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
調查辦法)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5月16日桃教幼字第1130044843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3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前開規定明確規範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之之調查處理程序，且案件均應交由專業公正之委員會認定，俾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三、復依調查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認定委員會應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為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任何案件均應經完整周延之調查程序，俾掌握案件客觀具體之證據與釐清事實。





四、另依本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1274號函釋說明略以，倘行為人對幼兒有反覆且多次不當對待行為，且具時空上密切關連性，雖得就個案事實判斷為同一行為者，於主管機關裁罰後，中斷其接續性。又依法務部100年4月28日法律字第1000009439號函釋略以，倘係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且送達相對人，其後所為之行為即屬另一行為。

五、再查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六、援上，所詢對行為人做成裁罰處分後，再知悉同一行為人於同一日期之不同時段有違法對待幼兒之行為之處置方式，說明如下：

(一)所詢案件係同一行為人於同一日期有體罰、不當管教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因與原處分違法事實具有時空上之密接性，應屬同一行為，不宜另為裁處；又認定委員會應依案件調查之證據與事實認定違法情節，縱使原處分之決定已做成，惟考量同一行為人於相同日期內有其他違法行為，恐影響其認定結果，是否調查程序有未盡周全之情形，請本權責釐明。

(二)又上開事件經調查後倘查證屬實，貴局本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俾完善調查結果，保障當事

人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